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害人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李昆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雅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乙○○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乙○○應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至本院5樓第一輔導教室報到並接受庭前準備暨認知課程講習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又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另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：一、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；必要時，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行為。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

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、定汽車、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、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；必要時，並得命交付之。六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、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；必要時，並得命交付子女。十二、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、學籍、所得來源相關資訊。十三、命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。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。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 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。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條第1款、第3條、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 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（即被害人）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，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養女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7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1住處，因聲請人發現相對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外遇，乃質問相對人甲○○，相對人乙○○將甲○○拉到身後，並掌摑聲請人，相對人甲○○更要求相對人乙○○毆打聲請人，嗣聲請人欲至相對人甲○○房間質問，相對人乙○○疑似持武器，毆打聲請人後腦，造成聲請人昏迷，嗣由聲請人之弟送至安南醫院就診；核相對人所為已對聲請人構成家庭暴力行為，爰聲請核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，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養女，屬本法所稱之家庭成員，合先敘明。

㈡復查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乙○○實施身體上之家庭暴力行為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化分局唪口派出所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

器翻攝照片等為佐，堪認相對人乙○○確有對聲請人實施身體上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致聲請人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、右側第2-4肋骨骨折等嚴重傷害，考量兩造因感情糾紛發生激烈衝突，日後有可能再生衝突情境而致家庭暴力，為保護聲請人之身心安全，避免再遭受相對人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爰依本法之規定核發暫時保護令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其餘聲請事項，將留待通常保護令程序中續予調查審認；相對人乙○○應參與並完成庭前準備暨認知課程講習及處遇計畫評估，學習情緒調適與衝動控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吳玲媛

附註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